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增发改函〔2018〕108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 白水仙瀑景区过渡时期门票价格有关 问题的复函

广州派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白水仙瀑景区门票等价格许可的请示》收悉。根据增城区政府《关于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期满接管工作的会议纪要》（增府会纪〔2018〕3号）精神，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管理处委托你司临时接管经营白水仙瀑景区，为确保景区在过渡时期（2018年2月1日至景区新一轮经营主体确定为止）依法依规经营，现就景区过渡时期门票价格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门票价格按《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关于理顺白水仙瀑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增发改〔2016〕2号）的标准执行，即全票价格每人每票60元。

二、景区旅游观光车（观瀑大道路段）收费按增发改函〔2012〕601号的标准执行，即单程每人每票20元。

三、景区穿梭巴士（路线：登山口至4099级仙姑天池路段）

收费按增价函〔2008〕29 号的标准执行，即单程每人每次 20 元。

四、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按增发改〔2016〕2 号文规定执行。
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发改委。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